

餽水油傷身 也傷企業財報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IFRS 專業服務團隊
江美艷會計師、陳怡婷協理

餽水油事件對民眾來說傷身也傷心，對企業財報又會有什麼影響？今日起一連三天，會計師針對退貨分析、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三個面向，解讀事件背後的會計準則。

令全台震驚的餽水油風暴，骨牌效應不斷擴大，不少知名品牌食品大廠甚而是百年老店紛紛淪陷。為挽回商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相關店家陸續接受民眾退貨，導致門市、賣場湧現退貨潮，有的店家還宣布將無限期停業，等處理完一切退貨、把產品銷毀才會再恢復營業。

餽水油事件確定傷了消費者的身，但也絕對傷了業主的財務報表，但會有什麼影響呢？

本篇先就商品退貨來進行分析，續後將另行探討相關的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議題。

就原先不知會受牽連的業者而言，這些未預期的退貨只能在事件爆發後，調整減少原先已認列的收入，而回收後的產品只能銷毀，已認列的成本費用也不能回復。

除了這種因為食安風暴的突發性退貨外，正常商業往來也常會有退貨的情況。

在現行收入準則 IAS 18 的規定下，若業者依過去經驗，能合理估算出退貨率，則在商品銷售時，除應認列收入外，並應同時估列退貨義務（負債）。

但若業者無法合理估算出退貨時，則應於退貨期間（例如七天鑑賞期）屆滿時，才能認列收入。

今年 5 月新發布收入準則 IFRS 15 註則規定，此種具退貨權的銷貨屬於「變動對價」的一部分，因為，客戶有權退貨，就顯示「交易價格」會因為客戶的退貨而變動，企業只有當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，且已認列的收入金額確定在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回沖時，才能當做企業的收入。

因此，當有具退貨權的銷貨時，只能針對不預期會被退貨的部分認列收入，如果估計銷售的商品中有 20% 會被退貨，則僅應認列 80% 的銷貨。

新準則 IFRS 15 也規定，預期因退貨所要退回給客戶的金額，要認列為退款負債，而預期

因退貨所將收回的商品，則要認列一個資產。這個資產，代表著可以向客戶收回將退回商品的權利，並相對調整銷貨成本。

舉例來說，甲公司與某一客戶簽訂以單價 100 元銷售 100 個乙商品，單位成本為 70 元。甲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收取現金。

甲公司允許客戶於 30 日內退回尚未使用的商品並全額退費。

假設甲公司依過去經驗估計有 5% 之商品會退回，即 95 個商品將成功出售，經評估後認為交易價格為 9,500 元，並據以認列收入。

出貨的 100 個商品中有 5 個預計會退貨，因此， $100 \times 5 = 500$ 元要認列為退款負債。

而針對預期將會退回的 5 個商品，依照商品成本 $70 \times 5 = 350$ 元認列為一項資產，這資產代表可以自客戶收回商品的權利，會相對調整銷貨成本。

但如果退回的商品還要經過修復才能再出售的話，就要以扣除相關修復成本後的金額入帳；但如果扣除修復成本後的金額比市價要來得低，就要以低的市價入帳，以反映出跌價損失。

例如，預期回收時不需要修復即可出售，但回收時每個商品的市價僅為 60 元，則該項商品「收回權資產」僅可認列的金額為 $60 \times 5 = 300$ 元，跌價損失 50 元(即 $350 - 300$)的部分將包含於銷貨成本中。

在現行 IAS 18 之下，並不會有這樣的一個資產出現，而在 IFRS 15 之下，資產負債表上可能會有一個代表可收回商品權利的資產。

當然，前述因餿水油而回收的商品只能走向銷毀一途，想必是沒有價值了，也就無法再額外認列為資產了。

(本文已刊登於 2014.10.8 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)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勤業眾信 Oct. 2014

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

Always One Step Ahead.

+886 (2) 2545-9988

©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
保留一切權利

勤業眾信 Oct. 2014

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

Always One Step Ahead.

+886 (2) 2545-9988